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工作部署，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任务要求，实施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以下简称研培计划），切实提升“十五五”时期我国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发挥专业院校在非遗保护和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搭建多方参与、深度协作的工作平台，切实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能力建设，增强非遗传承实践活力，为非遗保护事业提供更为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

至2030年，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围绕国家级非遗

代表性项目组织实施不少于600期研培项目，培训非遗传承人不少于1万人次。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围绕本地区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参照实施省级研修培训计划。

二、实施方式

（一）实施范围及重点

根据“十五五”时期非遗保护重点工作，结合各地非遗保护传承工作需求，开展传统工艺、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文学、民俗类非遗项目的研修培训，探索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项目的试点工作。鼓励围绕非遗工坊提质增效、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非遗与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建设、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科技赋能非遗传播展示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题性、整建制研修培训。支持结合东西部协作等任务举办定向研修培训。

（二）研培对象及内容

研培计划主要面向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弟子，以及掌握相关项目技能艺能的从业人员开展。研培对象不包括非遗爱好者。

研修培训包括课堂教学、创作实践、交流研讨、成果展示和学员回访等内容，旨在通过针对性教学帮助传承

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解决发展难题，同时搭建多方协作平台，帮助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提高项目实践频次和传承活力。原则上，单期研培项目参与学员 10 人至 40 人；教学（含授课、研讨、交流）时长不少于 20 天，需在 180 天内完成；成果展示和学员回访须在项目资金执行周期内完成。

（三）参与单位

研培计划的参与单位包括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参与院校须具有较强的非遗相关领域研究与教学基础、专门工作团队、相应的教学条件和保障能力。鼓励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高校积极参加。鼓励院校与行业协会、设计企业、科技企业、新媒体平台等联合实施研培项目。文化和旅游部会同教育部组织确定参与院校名单，并根据院校专业特点明确研培方向。

（四）年度任务申报与管理

研培任务采取项目制管理。文化和旅游部牵头按年度发布研培项目申报要求。参与院校根据申报要求和本单位研培方向，通过非遗保护工作管理平台提交年度研培项目申请。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审，将符合条件的研培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储备库。省

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将研培项目纳入本省（区、市）执行库，并向参与院校下达立项通知；加强研培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参与院校分别于项目资金拨付第一年底和第二年底提交研培项目中期报告和结项报告。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上述有关要求开展省级研培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项目方案。参与院校要扎实做好前期调研，根据项目传承发展规律、存续现状和传承人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设定可量化的教学目标，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参与院校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传承人实际需求，设置差异化课程，并灵活安排教学方式、教学地点和教学时长。鼓励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田野调查、工作坊、共创营、线上社群等方式，提高学员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将研培项目纳入访问学者项目进行管理。

（二）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参与院校应制定本校研培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专门资金账户，明确绩效考核方式，规范教学组织流程。在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下，完善本校研培档案，妥善保存每期研培项目的教学材料

和教学记录，以及学员心得体会、教学成果、媒体报道等文字和图片、视频资料。有条件的参与院校可建立专门展室，保存和展示研培教学成果。鼓励参与院校结合研培教学开展高质量数字资源采集与著录，充实完善非遗项目数字化档案建设。

（三）**加强学员扶持培育**。帮助搭建与代表性传承人的学习交流平台，提高核心技艺技能。鼓励会同专业机构举办创意设计、科技赋能、新媒体运营、国际化传播、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题研培项目，提高传承人文化阐释、创意表达和市场对接能力。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参与院校制定学员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本校学员信息库，结合学员回访等工作，定期更新学员信息。支持参与院校通过邀请授课、产学研合作、资源对接等方式，加强对优秀研培学员的跟踪扶持。

（四）**推动成果展示孵化**。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研培计划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参与院校和研培学员参与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原生民歌节、四季非遗购物月、非遗品牌推广周等展览展示活动。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研培成果的展示宣传和转化推广。支持参与院校加强与研培学员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研培成果转化落地。

（五）拓展研培工作实效。支持参与院校在研培项目基础上开展非遗相关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鼓励开设面向本校师生的非遗相关课程、培训项目等，推动开展“非遗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参与院校加强非遗保护本科专业及相关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参与院校建设非遗相关专门教学科研机构；推动研培教学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认证相衔接。鼓励条件成熟的高校探索将优质研培项目成果转化为学分课程、人才培养方向等，为推动跨学科非遗传承人才终身教育作探索。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分级管理。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是研培计划的组织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发布重点任务、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等工作。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是研培计划的实施单位，负责会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本地区参与院校，做好本地区中央财政支持研培项目的申报管理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本地区省级研培计划，并做好经费管理、数据统计、成果跟踪等工作。

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是中央财政支持研培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营研培计划线上管理平台、管理研培项目、制定工作指南、组织开展师资交流

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各参与院校是研培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健全工作规范，制定教学方案，组建教学团队，做好教学组织和管理，加强成果展示和持续孵化，形成规范的研培工作机制，不断深化研培教学实效。

（二）完善动态管理。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每两年组织开展研培项目年度评价，从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成果孵化等多个维度综合开展评价，发布年度优秀成果。未按计划实施研培项目、年度评价不合格的院校，将暂停研培项目申报资格。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视情况动态调整参与院校，实施效果不理想或存在明显违反研培计划有关规定的，将停止其参与资格；并结合工作需求增补其他院校。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确保年度任务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统筹用好研培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四）落实激励保障。参与院校应制定明确的研培项目绩效管理方案，支持将研培计划工作纳入学校教学科

研管理内容，将年度优秀研培计划成果作为教学科研成果、绩效考核的内容，加强对参与教师的激励和保障。对于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教师，鼓励各地、各院校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考虑。

（五）加强业务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教育行政部门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与交流，提升研培计划参与教师的政策理论水平，促进各地区、院校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支持将优秀研培教师纳入各级非遗专家队伍，为建立高质量的非遗保护工作队伍提供人才储备。